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複選評量證號碼如下：

|        |        |        |        |        |
|--------|--------|--------|--------|--------|
| 民權-004 | 三興-004 | 幸安-002 | 幸安-003 | 幸安-007 |
| 幸安-009 | 幸安-014 | 幸安-020 | 中山-007 | 東門-001 |
| 東門-002 | 東門-010 | 東門-014 | 東門-015 | 太平-001 |
| 太平-004 | 太平-006 | 興隆-001 | 碧湖-001 | 碧湖-011 |
| 碧湖-015 | 文化-002 | 文化-003 |        |        |

以上共計 23 名

二、鑑定通過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 113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第 8 點第 1 項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作業期程，由父、母或監護人於報到期間，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作業期程，辦理登記、公開抽籤及報到）；無法以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不得有異議。

四、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欲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13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五、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